

强化监督防止脱管漏管

本报讯(通讯员成于庆)近5年来,区检察院监所检察处认真做好检察环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将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及收监执行工作作为刑罚执行监督工作的重点,针对法院、看守所、司法行政机关和公安机关存在的违法问题,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2份,取得良好效果。

一是强化日常监督,摸清掌握监外执行罪犯底数,及时发现脱漏管

首先,认真落实高检关于每月不少于8次到司法所检察的要求,强化日常监督,深入检察监外执行罪犯监督管理档案、与监外执行罪犯见面,了解监外执行罪犯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其次,按照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社区矫正检察室工作细则》分别在司法局、阳光中途之家设立了社区矫正检察办公室,实行挂牌办公,将以往只开展巡视的单一监督方式,改为派驻与巡视相结合。再次,将相关制度上墙,并公开监外检察人员的电话,有利于及时受理针对监外执行罪犯脱管、漏管问题的控告、举报和申诉。四是积极推进监外执行和社区矫

正监督工作信息平台建设,延伸法律监督触角,建立并及时更新社区矫正人员台账,摸清掌握社区矫正人员数量及法律文书交接情况,便于及时发现脱管漏管。

二是增强监督队伍力量,提高脱漏管案件发现率

多年来区检察院监所处不断更新增强监外执行监督队伍力量,由最初一人对监外档案材料审查增加为两人共同审查,并于2013年确定由业务骨干副处长主抓监外执行检察工作,加大监外执行检察培训力度,通过研讨、培训、辅导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对《刑法修正案(八)》、《刑事诉讼法》、《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使区检察院监所干警准确理解有关社区矫正条款的立法精神,进一步依法规范对监外执行、社区矫正监督工作。提升监外执行监督水平,提高了脱漏管案件发现率。

三是探索脱漏管案件检察方法,规范司法行为

不断探索和规范脱漏管案件检察监督的方法。一是最初的材料简单审查,发现脱漏管向司法局口头纠正,转变为审查形成书面卷宗,承办人、处

长、主管检察长三级审批,从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和程序等多方面规范脱漏管案件办理。二是严格落实监外执行罪犯出监所告知制度,对我区法院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决定或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一律填写《监外执行罪犯处所告知表》寄送执行地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有效防止脱漏管情况发生。三是规范制发法律文书,强化监督效果。针对脱漏管案件中存在的问题,依法向公安机关、法院、监狱和看守所等被监督单位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和检察建议书,并督促被监督单位及时给予回函或进行整改,确保了社区矫正工作的依法有序开展。其中关于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张某某脱管一案向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发出的京石检纠[2011]03号纠正违法通知书,因违法事实叙述清楚、纠正法律条款适用准确、释法说理条理清晰被评为“北京市检察机关释法说理优秀法律文书”。四是对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总结办理脱漏管案件经验。其中案例分析《谭以新、纪绥光漏管法律监督案》获本院首届“优秀案例分析”二等奖,并发表

在《中国检察官》。

四是加强制度建设,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积极作用

区检察院在开展脱漏管监督检察工作中,注重从制度建设的角度查找和分析容易发生脱漏管的环节和原因,针对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制定《石景山检察院与司法局重要信息通报制度》和《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社区矫正检察联络室工作细则》,加强与社区矫正部门的沟通联系,进一步加强对社区矫正部门与法院、监狱、看守所信息核实、材料送达、协调沟通、收监教育、出监衔接等工作的监督力度,特别是对重点人员、“三无人员”和“特殊老病伤残人员”的衔接工作,予以重点监督,预防脱漏管情况的发生。



检察院

一封来自当事人的感谢信

本报讯(通讯员房稀杰)近日,少年庭法官方淑梅、法官助理林文静收到一起故意伤害案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郑某赠送的感谢信,称赞少年庭干警公平公正、认真负责。

在这起案件中,被告人邢某因买卖水果价格问题与被害人郑某发生纠纷并互殴,邢某致郑某轻伤二级。郑某致邢某

左前胸多发皮肤软组织挫伤,经鉴定不构成轻微伤。郑某向本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5045.75元、误工费28000元、住宿费2400元、伙食费3000元、营养费5000元、交通费540元,并向本院提交了相关证据。整个诉讼过程中,方淑梅和林文静耐心告知郑某诉讼权利和义务,并多次

电话联系郑某进行大量的释明工作,以确保其顺利参与诉讼。庭审过程中,方淑梅在法庭教育环节的教导使邢某真诚悔罪,郑某也认识到了自身存在的错误,双方矛盾得到化解。最终,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邢某拘役5个月,并与其法定代理人赔偿郑某经济损失一万余元。双方均表示服判息

诉。为此,郑某特地寄来感谢信,以感谢法官认真负责、司法为民的工作态度。



民主党派基本职能的新表述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民主党派是参政党,参政党的基本职能到底是什么?这历来是大家非常关注的一个问题。

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的历史表述。《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中发[1989]14号)明确民主党派是参政党,提出“中共同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明确了民主党派参政的基本点和民主监督的总原则。此后,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这三个词在多党合作的范畴内一直高频使用。在2000年第19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后形成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决定》中,使用“积极支持民主党派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职能”的提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中发[2005]5号)中,提出“进一步完

善政治协商的内容、形式和程序”、“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参政议政作用”、“充分发挥民主党派的民主监督作用”,从发挥作用角度做出了制度规定。2007年发布的《中国的政党制度》白皮书提出“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在国家政权中团结合作,支持他们发挥参政议政、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推动国家政权建设”。综上所述,对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长期以来概括为参政议政、民主监督。

新形势下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的表述。近年来,随着协商民主的建设和发展,包括政党协商在内的政治协商不断发展,民主党派在协商民主中的作用进一步显现。刚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明确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其中,“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是新的表述。这是第一次在正式的中央文件中明确了

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是一个重要的理论创新,对于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的积极作用,推进多党合作事业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一,这三项基本职能是三位一体的关系。一般来讲,政党的职能主要包括执掌、参与或影响国家政权,协调与其他政党的关系,利益表达等方面,能够体现出政党和国家政权、社会以及其他政党的关系。民主党派具有三项基本职能,其中,参政议政主要反映了民主党派与国家政权的关系,民主监督主要反映了民主党派与执政党的关系,而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作为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能够对国家政权施加影响,能够实现社会各阶层有序的政治参与和利益表达,能够增进和谐的政党关系,帮助执政党更好的科学执政、民主执政。《条例》以三项基本职能为框架,规范多党合作和民主党派工作,可以说是一次重要的促进。三项基本职能齐头并进,三位一体,科学、全面、准确的反映民主党

派在我国政党制度中所具有的功能,进一步体现了民主党派的重要价值。

第二,基本职能的关键在于“基本”。所谓基本,就是从民主党派的政党属性出发思考问题。过去关于民主党派职能有一些模糊的看法,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没有从民主党派的政党属性来认识。比如,有同志认为社会服务也是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应该说,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民主党派开展了大批智力支边、社会服务的工作,形成了毕节试验区、烛光行动、彩虹行动、九地合作等品牌项目,对于提升民主党派的社会形象,发挥其优势,延伸其政党作用起到了良好的效果。时至今日,开展社会服务仍然是民主党派工作中的重要内容。但社会服务更多强调的是其社会性,而不是政党属性,除了民主党派以外的社会团体都可以履行这一职能,并非民主党派参与国家政治生活最重要、最基本的方面。因此,社会服务只是民主党派的职能之一,但不是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

第三,发挥好民主党派的积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

工作会议上强调:“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更好地体现这项制度的效能,着力点在发挥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积极作用。”作用就是职能的外化,履行好职能就是对外发挥好作用。因此,总书记又给出了做好这个“着力点”的办法:“要完善政党协商的内容和形式,建立健全知情和反馈机制,增加讨论交流的平台和机会,使协商对凝聚共识、优化决策起到作用。要从制度上保障和完善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探索有效形式。”这有利于我们理清下一步工作思路,有利于明确民主党派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进而推进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这一我国基本政治制度建设。可以预期,迸发出更大生机与活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制度将迎来新的历史时期。 秦岭整理

